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謹此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確定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因此，該公佈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將會作出修訂。本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就供股及配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